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6

##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33/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31/07-08(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增訂一項與《防止賄賂條例》第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

3.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沒有增訂一項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第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她促請當局增訂有關條文，確保政府廉潔。目前，根據《防賄條例》第8(1)條，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4. 政府當局解釋 ——

(a) 鑒於終審法院在冼錦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2 HKLRD 375一案的判決書中就"任何事務往來"提供了廣闊的涵義，又考慮到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首長和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增訂一項與《防賄條例》第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可能會令所有與任何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的人士，在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時犯罪，而有關人士亦有責任證明他們有否"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舉例而言，一名申請駕駛執照續期的人士如在行政長官進行地區探訪時向行政長官送贈小禮物，便會犯罪。對基於禮節或敬重而向行政長官好意送贈紀念品的市民而言，這項條文未免過於嚴苛。這項條文亦會對市民造成困擾；及

(b) 委員無須擔心行政長官不會與其他訂明人員一樣，同受反貪污規例所規管。條例草案建議使《防賄條例》第4、5及10條適用於行政長官，藉此對行政長官索取和接受利益，以及管有來歷不明財產的行為施加限制。此外，行政長官已受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約束。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亦屬犯罪。

5. 吳靄儀議員、李柱銘議員和湯家驊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們認為，市民向行政長官或訂明人員提供利益，應同屬犯罪。他們不明白，如市民不能向任何訂明人員提供利益，當局基於甚麼邏輯容許市民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不管所涉的利益如何微小。吳

議員又表示，如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的新訂條文，藉此在《防賄條例》加入一項類似第8(1)條所訂罪行的罪行時，難以使該項條文不適用於任何向行政長官送贈，不能被描述為賄賂的紀念品或類似性質的禮物，當局便應考慮制訂一套有關送贈"合法"紀念品或禮物予行政長官的指引，供市民遵守。

政府當局

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增訂一項與《防賄條例》第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的人士。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提供回覆。

#### *提交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

7.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了使立法會能獨立地履行其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下的憲制責任，如廉政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他應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不應如條例草案所建議，倚賴律政司司長把有關個案提交立法會。另一做法是規定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說明從廉政專員接獲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後，為何不把該個案提交立法會。

8.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 (a) 使律政司司長能把從廉政專員接獲，有關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的做法，不會影響立法會，立法會依然有權考慮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調查及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因為在律政司司長未有提交有關個案的情況下，立法會如認為適當，隨時都可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 (b) 賦權律政司司長把從廉政專員接獲，有關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原因有兩方面。首先，情況可能是立法會並不知道正有調查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而進行。在不知道該宗投訴個案的主要資料的情況下，立法會將無法履行其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下的憲制責任。第二，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把調查和彈劾的重要憲制職能賦予立法會，律政司司長有責任只把他認為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提交立法會；

- (c) 訂定建議的"提交條文"(即新訂第31AA條)，並不表示律政司司長必須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這項條文屬賦權條文，旨在確保律政司司長不會因為《防賄條例》第30條而無法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及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提交立法會。根據《防賄條例》第30條，任何人明知或懷疑正有調查就任何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的《防賄條例》第II部所訂罪行而進行，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披露受調查人的身份或調查細節，即屬犯罪；
- (d) 是否檢控行政長官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以及是否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作出所需的跟進，是律政司司長須分別作出的兩項決定。無論律政司司長會否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就《防賄條例》所訂罪行對行政長官提出刑事法律程序，他亦可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作出所需的跟進；
- (e) 委員無須擔心政府當局會隱瞞任何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不論廉政公署的調查會否證明指控屬實，廉政專員亦會提交詳盡和令廉政公署成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滿意的報告。如律政司司長在研究廉政公署的調查報告後決定不提出檢控，廉政公署會向諮詢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終止調查或結束個案。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其他知名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負責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均獲妥善處理。諮詢委員會聽取廉政公署就所有貪污投訴及廉政專員如何處理這些投訴提供的資料；及
- (f) 儘管作出(e)項的安排，廉政公署繼續按照一貫做法，在處理任何貪污投訴時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法律意見，實屬合理。如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廉政公署作為調查機關，以及按《基本法》向行政長官負責，不應負責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或把投訴個案提交立法會。律政司司長獨立公正，一直以來負責決定是否就某宗個案提出檢控，沒有理由質疑他在決定是否把投訴個案提交立法會

的工作上不能勝任。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司長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預，新訂第31AA條不會影響律政司司長這項憲制職能。

9. 李柱銘議員質疑，當局在上文第8(f)段提出的理據是否合理，因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本身並非一個法院，而《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亦沒有提及律政司司長在此方面的角色。

10. 張文光議員仍然認為，為了不妨礙立法會履行其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下的憲制責任，廉政專員如認為某宗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可能符合立法會進行彈劾的情況，即使缺乏足夠證據就《防賄條例》所訂罪行對行政長官提出檢控，他亦應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供有關該個案的主要事實，而非倚賴律政司司長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才把該個案提交立法會。張議員指出，儘管立法會可在律政司司長未有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的情況下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但如欠缺有關該個案的主要資料，立法會便無法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因為立法會沒有專業知識或資源自行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進行調查。

11.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 (a) 廉政專員不宜把任何個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作出所需的跟進，因為廉政公署的職責是就任何被指稱或涉嫌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進行調查。此外，廉政專員沒有所需的知識或專業知識決定哪些個案可能符合立法會進行彈劾的情況。相反，律政司司長作為香港特區政府首席法律顧問，是《基本法》和既定檢控政策的專家；及
- (b) 不應把讓律政司司長根據新訂第31AA條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的做法，理解為妨礙立法會履行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調查和彈劾程序的憲制職能，因為新訂第31AA條純粹是一項賦權條文，旨在確保律政司司長不會因為《防賄條例》第30條而無法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及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議員考慮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調查機制。不應排除

一個可能，就是立法會可透過其他渠道，取得有關指稱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的資料。

12. 主席和張文光議員質疑，鑒於《防賄條例》第30條禁止任何人披露受調查人的身份和調查細節，除了透過律政司司長根據新訂第31AA條把指稱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的個案提交立法會外，立法會如何能透過其他渠道取得該個案的資料。

13. 政府當局表示，《防賄條例》第30條禁止任何人披露受調查人的身份和調查細節，這項規定只適用於調查仍處於秘密進行階段的情況，旨在保障調查工作的完整性和受調查人士的聲譽，因為有關的調查純粹基於懷疑而展開。換言之，如在《防賄條例》第30(2)條所列的其中一個情形出現後，任何人披露受調查人的身份或調查細節，便不再屬犯罪。政府當局又表示，沒有任何規定禁止向廉政公署作出貪污投訴的人士，亦向立法會作出相同的投訴，只要他向立法會作出投訴時，沒有透露他已要求廉政公署就該宗投訴展開調查，他便可這樣做。

14. 張文光議員同意，在調查仍處於初期時，廉政專員不應向立法會披露受調查人的身份和調查細節，但他詢問，政府當局認為何時才是最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提供所需資料，讓立法會考慮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而又不會妨礙立法會履行這方面的憲制職能。張議員又表示，儘管在《防賄條例》第30(2)條所列的其中一個情況出現後，任何人披露受調查人的身份或調查細節，不屬犯罪，如律政司司長不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可能仍對該個案一無所知。

1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基於在上文第8(e)段提供的理由，律政司司長不可能會隱瞞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此外，諮詢委員會在考慮律政司司長不提出檢控的決定時，可就律政司司長應否把有關個案提交立法會提供意見。張文光議員表示，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而言，倘若強制規定律政司司長把他決定不會提出檢控的所有個案提交立法會，委員便不會擔心律政司司長對立法會隱瞞任何個案。

16. 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答允提供一份文件，詳細說明當局已採取及／或會採取哪些措施，釋除委員對提交機制的疑慮。

政府當局

17. 吳靄儀議員認為，該項"提交條文"並無必要。如律政司司長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並有足夠證據對行政長官提出刑事法律程序，而這樣做又符合公眾利益，他便應對行政長官提出刑事法律程序，而非把有關個案提交立法會。吳議員又表示，現行原則是在沒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律政司司長不會繼續跟進某宗個案，"提交條文"與這項原則並不相符。

18. 李柱銘議員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可否取得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的細節，這點並不清楚。根據《防賄條例》第30條，廉政專員不得向外人披露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的細節。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此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應如何運作的事宜，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最好由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

#### *把與其他罪行有關的個案提交立法會*

政府當局

1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除了《防賄條例》的條文外，是否有其他類似該條例第30條的法律條文，禁止律政司司長把行政長官可能犯了嚴重罪行的個案提交立法會；若有，當局有否考慮修訂法例，使律政司司長能這樣做。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作出回應。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0. 委員同意在2007年12月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3日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4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0月29日會議的紀要	
000135 - 00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10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31/07-08(01)號文件)  (A)比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和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000801- 00192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沒有增訂一項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第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她促請當局增訂有關條文，確保政府廉潔	
001926 - 002400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認為，就《防賄條例》第8(1)條是否適用而言，行政長官的待遇不應有別於其他公職人員和訂明人員	
002401 - 003122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應增訂一項與《防賄條例》第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	
003123 - 00382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他們的意見，重新考慮增訂一項與《防賄條例》第8(1)條相若的條文，約束任何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的人士。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提供回覆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3830 - 0042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10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31/07-08(01)號文件)  —— (B)提交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	
004236 - 005752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認為不適宜賦權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把懷疑行政長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犯了貪污罪行的個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機制，作出所需的跟進，即不適宜訂定"提交條文"	
005753 - 010152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認為"提交條文"並無必要，因為這項條文會把彈劾程序政治化	
010153 - 01071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必要確保立法會取得懷疑行政長官犯了貪污罪行的個案的主要資料，讓立法會根據彈劾機制作出所需的跟進	
010720 - 011341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成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可否取得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的細節	
011342 - 012721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就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下的憲制職能而言，應否賦權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	
012722 - 01383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張文光議員	委員詢問，鑒於《防賄條例》第30條禁止披露資料，如廉政專員或律政司司長不向立法會提供有關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的資料，立法會如何能取得這些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防賄條例》第30(1)條有關禁止披露的規定，只適用於調查仍處於早期及秘密進行階段的情況，如《防賄條例》第30(2)條指明的任何情形出現，禁止披露的規定便不再適用	
013831 - 014053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在檢討廉政專員處理所有貪污投訴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014054 - 014253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回應，詳細列明當局已採取及／或會採取哪些措施，釋除委員對提交機制的疑慮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4254 - 014434	楊森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向立法會提供主要的資料，使立法會可履行監察行政當局的憲制職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35 - 01495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除了《防賄條例》的條文外，是否有其他類似該條例第30條的法律條文，禁止律政司司長把行政長官可能犯了嚴重罪行的個案提交立法會；若有，當局有否考慮修訂法例，使律政司司長能這樣做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5000 - 01510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3日